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茶山镇南社村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批后公示稿（简本）

## 一、项目概述

### （一）规划背景

南社村是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指导南社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建设和管理，延续南社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传承与弘扬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衔接好南社村的文物保护规划，统筹和协调南社村的发展与保护，系统提出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措施，提升村落环境品质，指导保护范围内的各项保护与建设，促进文化、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南社村行政范围，总面积 407.66 公顷。本次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19.03 公顷；保护范围以外的环境协调区 158.83 公顷。总规划面积 177.86 公顷。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

## 二、保护框架

### （一）历史文化价值

1. “莞香祖地”依托水上驿道大力推动地方经济
2. 岭南地区乡风民俗研究的宝库
3. 岭南地区古建筑的珍贵实例

### （二）历史文化特色

1. 珠江三角洲地区规模较大、历史原貌保存较为完整的明清村落之一
2. 独特且完整的传统文化活态传承

### （三）保护要素

本规划的保护对象包括古村落独特的形似船形的地形风貌、“背山面水”传统村落格局、梳式传统村落布局的街巷肌理、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四）保护主题

保护“背山面水”的传统村落格局，维护山水环境特征和田园风光；保护村

落梳式布局、街巷空间环境、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同时，树立“明清古村保护利用标杆”的形象，打造“东江—韩江古驿道文化特色村落”，带动当地经济综合发展。

### 三、村域总体保护

#### (一) 总体保护策略

1. 保护南社村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两种古村历史载体；提炼南社村的价值特色，梳理保护对象，明确保护控制要求；保护和延续南社村传统格局、风貌特色、村落平面格局和整体空间特征。
2. 梳理区域发展战略定位，明确南社村保护发展定位与目标；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包括南社村的历史、文化、艺术、民风、民俗等，提出发展建议；提升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业态。
3. 协调新村建设和古村保护之间的关系，控制工业区继续扩张，保留现状商业服务配套区以服务工业区和村庄需求；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尤其是要调动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产权所有者的积极性，寻找可以解决因保护需要与居民利益和生活相冲突的办法。
4. 严格遵守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理的永续利用；严格控制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制定建筑分类分级保护和整治措施，根据不同的类型提出不同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使村内的各类建筑能物尽其用且满足村民需求。
5. 加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充分衔接现行相关规划，寻求各方共识，满足多方利益和需求，提出近期重点项目、实施建议和保障措施。

#### (二) 村域保护重点

本次规划的南社村域范围保护重点主要为以下方面：

1. 村落整体历史风貌和空间格局；
2. 不可移动文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下文中“不可移动文物”均指代以上内容并不再重复赘述）、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含民居和祠堂。下文中“传统建筑”均指代以上内容，并不再重复赘述）；
3. 历史环境要素；
4.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四、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 (一)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划分

结合南社村历史文化遗产分布情况，以历史文化遗存最为集中、保存情况较好的南社古村为本次规划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19.03 公顷。另外，规划在保护范围外划定环境协调区 158.83 公顷。总规划面积 177.86 公顷。

### (二) 核心保护范围和保护控制要求

本保护规划的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7.41 公顷。

保护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采取整体保护、严格对待的保护原则。不得擅自改变古村传统梳式布局、历史风貌和巷道肌理。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规划确定保护的历史环境要素。

2. 在核心保护范围禁止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时，不得破坏古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书面意见。审批机关批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本条例中的控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的相关要求不一致时，按较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3. 对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或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完整性及其建筑安全造成威胁的其他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拆除或限期整改，拆除前应报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初审后，由该部门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4.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必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1至2层普通民居的建筑高度应按现状保持；传统建筑修缮或改造时不得随意改变原建筑高度；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高度不得高于其邻近的不可移动文物；保留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对景观视廊影响较弱的3层及以上建筑，针对风貌不协调的、对景观视廊影响较大的可以采取立面整治、择机降层或限期拆除等方式整治。

6.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其建筑风格、高度、立面材料、色彩等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屋顶形式采用坡屋顶的设计，确保其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和谐统一。

7. 核心保护范围内改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经专家论证后，可以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8. 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相关的工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批。

9.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山体、公园、水塘、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文物保护单位、市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

10. 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户外广告、招牌的位置，不得遮挡或覆盖建筑立面上具有传统特色的部分；广告、招牌的样式应采用传统风格，与传统风貌相和谐。镇人民政府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11.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应考虑街巷的传统风貌，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保障文物的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各类工程管线原则上采取埋地处理。规划期限内确因用地紧张无法进行埋地处理的，应整齐布置、隐蔽处理。

### (三) 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控制要求

本保护规划的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11.62公顷。

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大拆大建，建设活动应按照本规划建筑保护整治分类措施进行。传统建筑的保护工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批。
2.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论证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由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上报至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山体、公园、水塘、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
4. 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小规模的、基本无污染的工业应逐步撤离，统一搬迁至南社村北部的工业集中区。可根据旅游发展需求，在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引入与地方文化特色相契合的手工艺作坊和微型加工坊，布局上作坊应融入村落或景区的整体规划，避免破坏村落整体历史风貌。
5.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定保护方案，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公园、水塘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本条例中的控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的相关要求不一致时，按较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6.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翻建的建筑，其建筑风格、建筑高度、立面材料、色彩等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现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进行逐步外立面整治，尽可能恢复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风貌。屋顶形式采用坡屋顶的设计，确保其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和谐统一。
7. 新建、扩建、改建、翻建后的建筑高度：南门楼周边不得高于6米；西北侧、西南侧和东南侧、东北侧不得高于9米；北侧（除西北角）、西侧、东侧、

南侧不得高于12米；西北角片区、东南部个别民居不得高于15米。以上建筑高度指建筑檐口高度。

8. 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经专家论证后，可以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9.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对南社村的传统格局和景观特征造成破坏。

10. 建设活动在不破坏原有地形地貌基础上进行，禁止大规模的土方工程。

11. 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 (四)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和建设要求

本规划划定需要与南社古村落风貌协调的环境协调区位于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包含建成区与周边山林、水系、农田。

要求：

1. 环境协调区内应维护山水环境，保护现有植被、山势、水系和田园风光，重点保护南社古村外围的农田和体现南社村选址特征的山林、水塘等自然环境要素，不得非法占用农田，禁止开挖山体、破坏山形，禁止填埋水塘、破坏水塘岸线、排污入塘等破坏整体山水环境的行为，保护村域范围内的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环境协调区内的古树名木，严格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

3.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或更新建筑的风格应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控制其建筑密度，在延续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放宽对其建筑形式和材质等要求。区域内现有工业应逐步撤离，统一搬迁至南社村北部的工业集中区。非必要不允许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工业，与古村旅游发展相关的除外。

4.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建筑应鼓励建设低层。

5. 对环境协调区内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和危房、破损房屋进行整饰改造。

## 五、文物古迹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 (一)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

南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社村古建筑群（含15座建筑、1处古村围墙、3口古井），东莞市不可移动文物（7处），东莞市历史建筑（94处）。

### (二) 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

南社村的其他文物古迹主要为各类附属物，包括楹联、石雕、木雕、砖雕、匾额、壁画、灰塑、彩瓷、碑刻、旗杆石、历史相关物件（如香炉、宫灯），应对现有各类文物古迹采取摸底记录、分类建档，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做好防盗、防人为或天气破坏、防火等工作。其中，若其他文物古迹所属建筑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将视为一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管理要求进行保护。

### (三)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

南社村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街、古巷、古巷门、古井、风水塘、古墓葬、桥梁、古树名木等。

#### 1. 传统街巷保护

##### (1) 保护要求

a. 保护历史街巷的位置、名称、走向、断面、空间比例及传统铺砌方式。注重历史街巷真实性，其历史名称不得改变。禁止擅自占有、取消、收窄、拓宽、封堵或改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对现状有堵塞情况的传统街巷采取拆除障碍物或其他方式进行整治。

b. 在保持传统街巷原有路面铺装的历史真实性前提下，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或整治。剔除不当修复的水泥铺装，采用原形制、原工艺、原材料，逐步修复不符合历史真实性的传统巷道路面和排水明沟，禁止使用抛光石板或者其他现代材料进行铺砌。

c. 保护沿街立面、巷道两侧传统建筑风貌，保持传统街巷界面的连续性。

合理修缮巷道两侧建筑入口和山墙界面，保留或适度修复残墙，对其中不协调的其他建筑立面应予以整治。

d. 改善街巷排水设施，整治梳理各类管线，建议进行“三线下地”整治活动，或采用移位、其他灵活手段进行风貌整治。清运杂草、杂物、垃圾，保持巷道整洁。传统街巷的保养、局部修复或修缮应根据街巷走向、传统排水系统的宽度、深度以及保存状况，结合“三线下地”等埋地管线的设计方案同时进行，避免不必要的反复施工。

e. 在不破坏传统街巷风貌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绿化点缀和游客休憩设施，完善街巷内建筑门牌号、街巷名称、旅游指示等标识系统。

f. 核心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机动车进出，特殊情况如火灾需求、消防演练、商业和服务业及餐饮运送货物、工程建设需求（包括活化利用、整治、公服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下允许车辆短时间内进入传统街道。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巷道要以步行为主。

g. 历史街巷中的科甲巷、晚翠巷、南门巷、篱下巷应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按程序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标准化命名。

## （2）分类保护

根据街巷的现状保存情况，划分为四类：

- a. 一类——保存较为完好的传统街巷：采取原状保护策略。
- b. 二类——保存情况一般的传统街巷：采取按原形制、原工艺、原材料修复措施。
- c. 三类——保存情况较差和采用现代材料修复的传统街巷：采取按原形制、原工艺、原材料、原标高复原措施。
- d. 四类——杂草枯叶覆盖无法勘察的传统街巷：清理表面杂草和枯叶后再行勘察，根据其保存情况，从以上三种保护措施中选择合适的进行保护。

## 2. 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东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风水塘

保护水系格局，保证其面积不再缩减。严禁在水塘中新建景观类建（构）筑物；定期清理水塘中的垃圾、杂物，保持水塘的卫生、干净，严禁各类污水直接排入水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编制古水塘的水质净化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

### 4. 古墓葬

村域范围共计8处古墓葬：春山谢氏家族墓、竹仔箩谢氏家族墓、青岗岭谢氏家族墓、鱼塘尾谢氏家族墓、谢东园墓、谢社田墓、谢高卓墓、竹仔箩谢氏家族墓之谢一山墓。对以上古墓葬实行原址保护。

古墓葬是村落宗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村落风水格局息息相关，规划对古墓葬周边的环境加以整治，定期清理墓葬周边杂草，使原有的古墓葬风貌得以展现出来。

### 5. 古井

不得破坏现有古井，并在井口加盖围栏，保证人员安全。建议恢复古井历史风貌，禁止使用磨光石板、混凝土等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材料进行修缮整治。增设古井标识牌。整治古井周边环境，可结合古井设置小型公共空间，提升村落空间品质。

### 6. 桥梁

保持庆丰桥、四通桥、丰收桥等三座桥梁位置、宽度、名称不变。维修时，应使用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材质，如麻石等。建议未来择机恢复四通桥原来的石板桥外观。

## 六、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一）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素

南社村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素共分为9类，分别是美食小吃、特色节庆、艺文杂记、传说、传统技艺、历史事件、民俗、土特名产和传统文化。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素详见附表10。

### （二）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1. 传承与人才培养

传承人认定与扶持：认定非遗传承人，提供传承奖励、活动经费，支持其开

展传承活动。

传承基地建设：设立非遗传承基地或传习所，为传承人提供固定的活动场所。

技能培训：开展非遗技艺培训班，培养新一代传承人。

## 2. 建立与数字化保护

档案建设：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全面记录非遗项目的内容和传承过程。

数字化保护：利用数字技术对非遗进行三维扫描、虚拟复原等，建立数字化档案和数据库。

多媒体传播：通过纪录片、短视频、VR/AR 技术等，扩大非遗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 3. 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

活态传承：保护承载南社村传统文化的祠堂、庙宇、民居等空间载体。鼓励非遗项目在现实生活中继续发挥作用，如传统节庆、民俗活动等。

创意转化：将非遗元素融入现代设计、文创产品、影视作品等，赋予其新的生命力。

文旅融合：开发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打造非遗体验场所，促进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推进优秀文化活态体验区、非遗集市、非遗展示馆、非遗广场、非遗小镇建设，通过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延续，积极推动“非遗+旅游”“非遗+传统文化产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 4. 促进区域联动

依托茶山镇、东莞市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活化利用闲置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建立优秀传统文化活态体验区和非遗文化小镇，为社会提供集中展示和体验传统文化和非遗文化，同时紧密围绕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城镇群、文化旅游建设等，实现区域一体化文旅发展，推进与周边城镇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文旅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附表1：南社村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自然环境	山体	古村内重要山体2处——马头山和樟岗岭，以及分布在村域内的其他山体。
	水系	除风水塘外的其他水系。
	田园	南社古村东侧田地。
	古树名木(村域范围内共22棵，其中保护范围内15棵)	2棵一级古树，均为榕树。二级古树4棵：高山榕2棵，榕树2棵。三级古树16棵：榕树6棵，苹婆3棵，高山榕1棵，蒲桃1棵，龙眼2棵，朴树3棵。
不可移动文物	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19处文物建筑组成的建筑群	包括19处文物：15处建筑、1处古围墙、3口古井。15处建筑分别为：谢氏大宗祠、老东园公祠、晚节公祠、晚翠公祠、关帝庙、百岁坊、谢遇奇家庙、资政第、百岁翁祠、百岁祠、简斋公祠、谢遇奇故居、谢汝镠故居、谢元俊故居、谢膺书故居。
	东莞市不可移动文物(7处)	应洛公祠、东园公祠、谢氏宗祠、任天公祠、照南公祠、孟俦公祠、少简公祠。
历史建筑(94处)		蕉谷公祠、蟠龙公祠、云蟠公祠、念庵公祠、兰香书院、应洛厢房、东园厢房、袁葵枝民居、谢林顺民居、谢暖灯民居、西祖厢房、谢松旺民居、谢松旺民居、谢绍基民居、谢柱强民居、苏王庙、谢汉祯民居、谢汉祥民居、谢树基民居、谢家和民居、谢灿林民居、谢柏林民居、谢广洪民居、谢灿光民居、谢灿光民居、谢田润民居、谢炳光民居、谢达球民居、谢君豪民居、谢永光民居、谢灿民居、谢硕恒民居、谢汉祯民居、谢灿林民居、谢日文民居、谢淦堆民居、谢牛妹民居、谢日文民居、谢礼祺民居、

		谢耀明民居、谢氏民居、谢锡昌民居、谢锡昌民居、谢旺枝民居、谢布就民居、谢赐全民居、谢松旺民居、谢扁女民居、谢荐良民居、谢炳佳民居、谢氏民居、谢应昌民居、谢炳佳民居、谢炳佳民居、谢礼成民居、谢氏民居、谢暖辉民居、谢景伦民居、谢柏堆民居、谢九仔民居、谢炮炳民居、谢亮明民居、谢运全民居、谢运全民居、谢荐良民居、谢培根民居、谢伟佳民居、谢根稳民居、谢荐标民居、谢德真民居、谢达枝民居、谢九根民居、谢浩全民居、谢广田民居、谢渠稳民居、谢柱成民居、谢九仔民居、谢浩全民居、谢沛明民居、谢王堆民居、谢达辉民居、谢流文民居、谢暖辉民居、谢赐珠民居、谢锐成民居、谢毅强民居、谢财坤民居、谢耀祖民居、谢积玉民居、谢发枝民居、谢启厚民居、谢柏广民居、谢苗光民居、谢李波民居。
传统街巷	古街（3条）	南社围面北路、南社围面南路、南社围面东路。
	古巷（23条）	建威巷、科甲巷、义利巷、步云里巷、南社楼巷、文员巷、晚翠巷、南门巷、南社珊瑚巷、西甫巷、梯云里巷、南社树下巷、南社大井头巷、南社西门巷、南社长福巷、南社草巷、南社长寿巷、南社富贵巷、照南巷、南社祠堂巷、篱下巷、丹头巷、南社当铺巷。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22口）	将军井、咏楼井、清廉井、樟冷井、和顺井、旺泉井、登月井、柳泉井、功夫井、大井头、长福井、百岁井、花厅井、荫禾井、长寿井、望月井、东园井、通心井、祠堂井、宝马井、金花井、孝节井。

	古巷门（1处）	丹头巷巷门。
	风水塘（7处）	西门塘、百岁塘、祠堂塘、肚蔗塘、北门塘（含风水驳）、卫屋塘、陆屋塘。
	古墓葬（8处）	春山谢氏家族墓、竹仔箩谢氏家族墓、青岗岭谢氏家族墓、鱼塘尾谢氏家族墓、谢东园墓、谢社田墓、谢高卓墓，竹仔箩谢氏家族墓之谢一山墓。
	桥梁（3处）	庆丰桥、四通桥、丰收桥。
非物质文化遗产	美食小吃	南社九大簋，将军饭。
	特色节庆	南社斋醮。
	艺文杂记	包括历代谢氏族人的存世诗词歌赋。
	传说	“乌鸡报五雏”传说、“一晚升齐九条梁”传说、“寡母建围墙”传说、“济癞十一奇遇”传说、赤兔马传说。
	传统技艺	茶山绸衣灯公、打麒麟、舞狮子。
	历史事件	明万历二十年（1592）赐建百岁坊、明崇祯十七年兴建围墙防流寇、清宣统元年兴建南社火车站、20世纪60年代村民齐心协力建造南畲塱河蓄水灌溉农田。
	民俗	祭祖、扒龙船、千叟宴、求神、喊惊、送葬、抢新娘

附表2：历史环境要素名录

## 名录1 风水塘

序号	名称	面积(m <sup>2</sup> )	位置
1	西门塘	2119	位于西门进入第一个水塘
2	百岁塘	1540	位于西门进入第二个水塘
3	祠堂塘	561	位于西门进入第三个水塘
4	肚蔗塘	1472	位于西门进入第四个水塘
5	北门塘(含风水驳)	730	位于北门东北侧
6	卫屋塘	3560	位于关帝庙东北侧
7	陆屋塘	2008	位于关帝庙东南侧

## 名录2 古墓葬

序号	名称	详情	位置
1	谢氏家族墓	始祖、二世祖、三世祖、四世祖、五世祖、六世祖、七世祖、八世祖、十世祖	南社村春山
2	谢氏家族墓	三世祖、六世祖、十一世祖	南社村竹仔箩
3	谢一山墓	八世祖	南社村竹仔箩
4	谢氏家族墓	四世祖、七世祖、八世祖十九世祖	南社村青岗岭
5	谢氏家族墓	七世祖、八世祖、九世祖	南社村鱼塘尾
6	谢东园墓	九世祖	位于肚蔗塘东岸，即南社古村落北门鹤园岭
7	谢社田墓	十世祖	位于南社古村落北门外松园
8	谢高卓墓	十九世祖	南社村青岗岭

## 名录3 古井

序号	位置	名称	名称由来
1	谢遇奇故居旁	将军井	此井在建威将军谢遇奇府邸门前，故名

2	谢遇奇家庙左侧	咏楼井	此井在南社楼巷内，故名。
3	文员巷内	清廉井	改井在文员巷内，因巷内多为入仕官员，皆清廉，故名。
4	步云里巷内	樟冷井	此井位于樟岗岭，水清冽，故名。
5	永定庵左侧	和顺井	此井形似龟。以前东坊村民体质差，自从挖掘这眼井，又因常饮此井水，而越来越健康，生活越来越好，故名。
6	南门头内	旺泉井	此井四季不竭，清甜可口。据说大旱之年，有些茶园人到此井取水家用，故名。
7	梯云里巷内	登月井	因巷名梯云，便可登月，故名。
8	南社树下巷内	柳泉井	此井南社树下巷右一横巷内，借清代文学家蒲松龄之名，喻其文化昌盛，故名。
9	南社树下巷内	功夫井	清代谢家子弟在此习武练功，打井水冲凉洗浴，故名。
10	新社田公祠后	大井头	传说曾经有一道墙倒塌，入井而不见，言其大，故名。
11	南社长福巷内	长福井	此井位于南社长福巷尾，故名。
12	百岁祠堂后	百岁井	此井于百岁祠后，故名。
13	云蟠公祠后	花厅井	云蟠公祠俗称花厅，故名。
14	樵谷公祠	荫禾井	因“樵谷”一语双关，必用水荫禾，故名。
15	百岁坊	长寿井	因百岁坊为四名百岁老人所建，故名。
16	丹头巷内	望月井	此巷门楼名望月楼，故名。
17	南社当铺巷内	东园井	此巷为谢氏始祖谢尚仁初来地，后为东园公祠，故名。
18	南社祠堂巷内	通心井	传说此井水有通心明目之功效，故名。
19	南社祠堂巷内	祠堂井	此井临近谢氏大宗祠，故名。
20	马头岭	宝马井	此井因处马头岭上，故名。
21	烂园	金花井	俗语“烂园出金花”，故名。
22	定边楼外	孝节井	传说南社上边坊谢宝园未婚而亡，其未婚妻谭氏誓言不嫁，终老一生。朝廷赐建牌坊，坊额“天碑孝节”，故名。

#### 名录4 古巷道

序号	名称	位置	巷名由来
----	----	----	------

1	建威巷	东坊村谢遇奇故居前	此巷门楼曾悬挂谢遇奇“建威第”牌匾，故名。
2	科甲巷	东坊村东门大书房侧	此巷口曾建有一间大书房名为“兄弟科甲”，故名。
3	义利巷	东坊村谢东园墓左侧	此巷登级而上，直通鹤园岭谢汝镠故居，因巷口原有义利米铺，故名。
4	步云里巷	东坊村原麦屋祠堂左侧	此巷建有谢遇奇家庙、谢高卓故居，隐喻“平步青云、步步高升”之意，故名。
5	南社楼巷	东坊村谢遇奇家庙左侧	此巷口曾有对联“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且巷尾建有咏怡楼，故名。
6	文员巷	东坊村晚翠公祠与少简公祠之间	此巷多为文人雅士居住，多入仕为官，故名。
7	晚翠巷	晚翠公祠右侧	此巷有晚翠公祠侧门、谢高卓故居，故名。
8	南门巷	南门下	此巷位于南门头下，故名。
9	南社珊瑚巷	南坊村谢氏宗祠左侧	因巷宽阔，巷道铺满麻石，状如珊瑚，故名。
10	西甫巷	南坊村买烟泰店左侧	——
11	梯云里巷	南坊村孟俦公祠左侧	此巷直通资政第，犹如攀登云梯，故名。
12	南社树下巷	南坊村社田公祠右侧	此巷原种有杨柳树，故名。
13	南社大井头巷	南坊村社田公祠左侧	此巷原有一口大井座，围墙倒下去瞬间不见去向，故名。
14	南社西门巷	西门头围篱边	此巷通往谢膺书故居，故名。
15	南社长福巷	西坊村百岁祠右侧	此巷百岁老人谢氏十一世祖谢哲（号爱简）曾居住，故名。
16	南社草巷	西坊村侧简斋公祠左	此巷原为戚氏所居，后归谢氏所有，因“草”与“抢”在土话的读音相近，故名。
17	南社长寿巷	西坊村百岁坊右侧	此巷为纪念明代谢彦庆等4位百岁老人，故名。
18	南社富贵巷	西坊村照南公祠右侧	此巷通往毓生楼、蟠龙公祠，且谢照南因“一晚齐升九条梁”而远近闻名，故名。

19	照南巷	西坊村照南公祠左侧	此巷位于照南公祠左侧，故名。
20	南社祠堂巷	西坊村谢氏大宗祠右侧	此巷位于谢氏大宗祠右侧，故名。
21	篱下巷	北坊村晚节公祠左侧	此巷位于北门围篱下，故名。
22	丹头巷	北坊村应洛公祠左侧	巷口门楼为望月楼，且整条巷道形似凤凰，有举头望明月、丹凤朝阳气势之感，故名。
23	南社当铺巷	北坊村云野公祠左侧	此巷口原有一间当铺，现为新东园公祠，故名。

附表3：古树名木名录（2022年数据）

## 名录1

实体代码	树种名	树龄	保护级别	地址
44190010320700057	榕树	540	一级	念庵公祠前
44190010320700054	榕树	375	二级	关帝庙（门前右侧台阶上）
44190010320700055	榕树	375	二级	关帝庙前右边水塘边
44190010320700056	高山榕	132	三级	关帝庙左边公厕前
44190010320700139	龙眼	170	三级	南社上边旧围
44190010320700140	龙眼	120	三级	南社上巷25号
44190010320700144	榕树	220	三级	南社风水驳
44190010320700145	榕树	290	三级	南社风水驳
44190010320700146	苹婆	180	三级	南社村资政第边
44190010320700147	苹婆	180	三级	南社村南方谢耀登
44190010320700058	榕树	187	三级	风水驳 喜威液化石油公司前
44190010320700059	榕树	187	三级	白庙仔 如意楼前
44190010320700060	榕树	187	三级	白庙仔（距离如意楼18m处）
44190010320700061	榕树	187	三级	北门头（南社北村187—5号内）
44190010320700138	蒲桃	220	三级	南社公园内

注：名录1的15棵古树名木位于本次规划保护范围内。

## 名录2

实体代码	树种名	树龄	保护级别	地址
44190010320700148	高山榕	362	二级	南社上巷汪边
44190010320700149	高山榕	435	二级	南社上巷汪边
44190010320700062	榕树	545	一级	乌石头
44190010320700137	苹婆	110	三级	南社村天桥旁
44190010320700141	朴树	230	三级	南社上巷大队部旁
44190010320700142	朴树	230	三级	南社村大队部旁
44190010320700143	朴树	230	三级	南社上巷大队部旁

注：名录2的7棵古树名木位于本次规划保护范围外

附表4：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级别	名称	功能	地址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始建年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处)	谢氏大宗祠	坛庙祠堂	祠堂塘北岸	306	明代嘉靖三十四年 (1555年)
	老东园公祠	坛庙祠堂	祠堂塘北岸 南社当铺巷	72	始建年代不详，明 嘉靖二十六年 (1547) 将住宅改 建为祠堂
	晚节公祠	坛庙祠堂	肚蔗塘北岸	265.5	始建于明万历三十 五年(1607)
	晚翠公祠	坛庙祠堂	肚蔗塘南岸	216.16	始建于明万历三十 八年(1610)
	关帝庙	坛庙祠堂	东坊村村民小组 办公室左侧	360	始建于清康熙三十 六年(1697)
	百岁坊	坛庙祠堂	百岁塘北岸	174.7	始建于明万历二十 年(1592)
	谢遇奇家庙	坛庙祠堂	肚蔗塘南岸的南 社楼巷与步云里 巷之间	293.6	始建于清光绪二十 四年(1898)
	资政第	书房	南坊村住宅群中	260	始建于清光绪八年 (1882)
	百岁翁祠	坛庙祠堂	祠堂塘南岸的南 社树下巷里	237.5	始建于明万历二十 三年(1595)，明 天启四年(1624) 将住宅改建为祠堂
	百岁祠	坛庙祠堂	西门塘北岸	195.3	始建于明崇祯十一 年(1638)，现存 祠堂为清光绪三年

					(1877) 重建后的风格
简斋公祠	坛庙祠堂	西门塘北岸	143. 4		始建于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
古围墙	围墙	环绕古村	302. 5丈 (约 1008米)		始建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至清康熙十二年(1673) 形成最终规模
谢遇奇故居	住宅民居	肚蔗塘东岸 义利巷	456		始建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
谢汝镠故居	住宅民居	肚蔗塘东岸 义利巷	320		始建于清光绪十年 (1884年)
谢元俊故居	住宅民居	百岁翁祠右侧	110		始建于清光绪年间
谢膺书故居	住宅民居	西门塘北岸的南 社西门巷	119		始建于清代
一号古井	古井	祠堂塘南岸的南 社树下巷里，土 地庙旁	周长 1. 96米		始建于明代
二号古井	古井	百岁塘北岸的南 社富贵巷旁，毓 生楼正前方	周长1. 8 米		始建于清代
三号古井	古井	西门塘北岸的南 社草巷里，简斋 公祠东侧后方	周长1. 9 米		始建于清代
东莞市不 可移动文 物 (7处)	应洛公祠	坛庙祠堂	肚蔗塘北岸	224. 6	始建于清乾隆三十 五年(1770年)
	东园公祠	坛庙祠堂	丰收桥北侧	157. 4	始建于清光绪十七 年(1891年)
	谢氏宗祠	坛庙祠堂	百岁塘南岸	121. 6	始建于明正德十五

					年（1520年）
任天公祠	坛庙祠堂	西门塘北岸	141.6	始建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	
照南公祠	坛庙祠堂	百岁塘北岸	158.4	始建于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	
孟俦公祠	坛庙祠堂	四通桥南侧	120.6	始建于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少简公祠	坛庙祠堂	丰收桥南侧	91.2	始建于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注：①谢氏大宗祠、晚翠公祠、晚节公祠、关帝庙为集体产权。②古围墙和古井并不属于任何一种产权类型。③其余建筑为家族或私人产权。

附表5：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功能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始建年代
1	蕉谷公祠	坛庙祠堂	116.3	清康熙三年(1664年)
2	蟠龙公祠	坛庙祠堂	87	明天启六年(1626年)
3	云蟠公祠	坛庙祠堂	118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
4	念庵公祠	坛庙祠堂	67.6	民国二年(1913年)
5	兰香书院	学堂书院	50	清代
6	应洛厢房	坛庙祠堂	60	清代
7	东园厢房	坛庙祠堂	40	清代
8	袁葵枝民居	宅第民居	108	清代
9	谢林顺民居	宅第民居	40	清代
10	谢暖灯民居	宅第民居	73	清代
11	西祖厢房	坛庙祠堂	80	清代
12	谢松旺民居	宅第民居	48	清代
13	谢松旺民居	宅第民居	30	清代
14	谢绍基民居	宅第民居	70	清代
15	谢柱强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16	苏王庙	坛庙祠堂	73	清代
17	谢汉祯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18	谢汉祥民居	宅第民居	60	清代
19	谢树基民居	宅第民居	40	清代
20	谢家和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21	谢灿林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22	谢柏林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23	谢广洪民居	宅第民居	130	清代
24	谢灿光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25	谢灿光民居	宅第民居	30	清代
26	谢田润民居	宅第民居	120	清代
27	谢炳光民居	宅第民居	90	清代

28	谢达球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29	谢君豪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30	谢永光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31	谢灿民居	宅第民居	140	清代
32	谢硕恒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33	谢汉祯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34	谢灿林民居	宅第民居	70	清代
35	谢日文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36	谢淦堆民居	宅第民居	40	清代
37	谢牛妹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38	谢日文民居	宅第民居	45	清代
39	谢礼祺民居	宅第民居	110	清代
40	谢耀明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41	谢氏民居	宅第民居	90	清代
42	谢锡昌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43	谢锡昌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44	谢旺枝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45	谢布就民居	宅第民居	60	清代
46	谢赐全民居	宅第民居	70	清代
47	谢松旺民居	宅第民居	25	清代
48	谢扁女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49	谢荏良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50	谢炳佳民居	宅第民居	90	清代
51	谢氏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52	谢应昌民居	宅第民居	60	清代
53	谢炳佳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54	谢炳佳民居	宅第民居	85	清代
55	谢礼成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56	谢氏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57	谢暖辉民居	宅第民居	70	清代
58	谢景伦民居	宅第民居	70	清代
59	谢柏堆民居	宅第民居	150	清代
60	谢九仔民居	宅第民居	40	清代
61	谢炮炳民居	宅第民居	30	清代
62	谢亮明民居	宅第民居	110	清代
63	谢运全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64	谢运全民居	宅第民居	55	清代
65	谢茌良民居	宅第民居	30	清代
66	谢培根民居	宅第民居	110	清代
67	谢伟佳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68	谢根稳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69	谢茌标民居	宅第民居	110	明代
70	谢德真民居	宅第民居	70	明代
71	谢达枝民居	宅第民居	50	清代
72	谢九根民居	宅第民居	85	清代
73	谢浩全民居	宅第民居	110	清代
74	谢广田民居	宅第民居	80	明代
75	谢渠稳民居	宅第民居	65	清代
76	谢柱成民居	宅第民居	85	清代
77	谢九仔民居	宅第民居	30	清代
78	谢浩全民居	宅第民居	60	清代
79	谢沛明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80	谢王堆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明代
81	谢达辉民居	宅第民居	40	清代
82	谢流文民居	宅第民居	80	清代
83	谢暖辉民居	宅第民居	70	清代
84	谢赐珠民居	宅第民居	40	明代
85	谢锐成民居	宅第民居	20	清代

86	谢毅强民居	宅第民居	30	清代
87	谢财坤民居	宅第民居	20	清代
88	谢耀祖民居	宅第民居	20	清代
89	谢积玉民居	宅第民居	20	清代
90	谢发枝民居	宅第民居	60	清代
91	谢启厚民居	宅第民居	100	清代
92	谢柏广民居	宅第民居	40	清代
93	谢苗光民居	宅第民居	40	清代
94	谢李波民居	宅第民居	70	清代

①苏王庙(16)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建设控制地带内。②上述建筑除兰香书院(5)、苏王庙(16)为集体所有外，其余均为家族或私人所有。